

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青岛林迈机械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子超、巩志冬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等发生劳动争议一案（青即劳人仲案字[2024]第 847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，并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上午 9:00 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 698 号仲裁庭，联系电话：0532-88517175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